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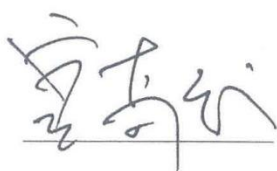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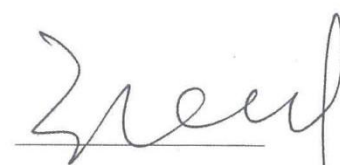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宣奇武

刘 剑



张立强

卢金火

徐东权

王圣杰

沈文春

罗 婷

陈士华

李树军

廖冠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剑	_____
宣奇武	刘 剑	张立强
_____	_____	_____
卢金火	徐东权	王圣杰
_____	_____	_____
沈文春	罗 婷	陈士华
_____	_____	_____
李树军	廖冠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宣奇武

刘 剑

张立强



卢金火

徐东权

王圣杰

沈文春

罗 婷

陈士华

李树军

廖冠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宣奇武

刘 剑

张立强

卢金火

徐东权

王圣杰

沈文春

罗 婷

陈士华

李树军

廖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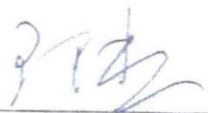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宣奇武	_____ 刘 剑	_____ 张立强
_____ 卢金火	_____ 徐东权	 _____ 王圣杰
_____ 沈文春	_____ 罗 婷	_____ 陈士华
_____ 李树军	_____ 廖冠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宣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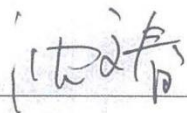
刘 剑

张立强

卢金火

徐东权

王圣杰


沈文春

罗 婷

陈士华

李树军

廖冠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宣奇武

刘 剑

张立强

卢金火

徐东权

王圣杰

沈文春

罗 婷

陈士华

李树军

廖冠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宣奇武	_____ 刘 剑	_____ 张立强
_____ 卢金火	_____ 徐东权	_____ 王圣杰
_____ 沈文春	_____ 罗 婷	 _____ 陈士华
_____ 李树军	_____ 廖冠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宣奇武

刘 剑

张立强

卢金火

徐东权

王圣杰

沈文春

罗 婷

陈士华



李树军

廖冠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宣奇武

刘 剑

张立强

卢金火

徐东权

王圣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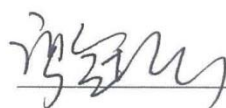
沈文春

罗 婷

陈士华

李树军

廖冠民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 奎

严兵德

曾晓伐

闫 鹏

王洪涛

李金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 玲

贾居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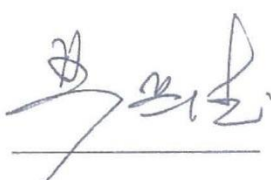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李奎	严兵德	曾晓伐
_____	_____	_____
闫鹏	王洪涛	李金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林玲	贾居卓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奎

严兵德



曾晓伐

闫鹏

王洪涛

李金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玲

贾居卓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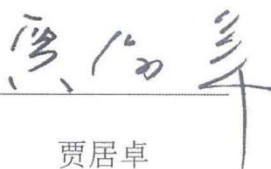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 奎	_____ 严兵德	_____ 曾晓伐
 _____ 闫 鹏	 _____ 王洪涛	 _____ 李金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林 玲	 _____ 贾居卓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阿尔特/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A股股票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主承销 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宣奇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8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9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C-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1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88,815,169.52 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C-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阿尔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3,990,729 股，每股发行价格 32.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8,815,169.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80,842.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79,634,326.72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990,729.00 元，余额人民币 755,643,597.72 元记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947,42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990,72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未低于本次《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低于 20,963,198 股），不存在发行失败的情况。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底价为 26.34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8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4.83%。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8,881.52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815,169.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80,842.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634,326.72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88 元/股，发行股数为 23,990,7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815,169.52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宣奇武	1,520,681	49,999,991.28	18
2	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欣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20,681	49,999,991.28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24,817	59,999,982.96	6
4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40,389	145,999,990.3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9,197	58,499,997.36	6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043	149,999,973.84	6
7	易磊	3,041,362	99,999,982.56	6
8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复兴科技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1,508	51,999,983.04	6
9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681	49,999,991.28	6
10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681	49,999,991.28	6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1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78,689	22,315,294.32	6
合计		23,990,729	788,815,169.52	-

（六）限售期

宣奇武先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

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1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12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杭州润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陈火林
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冯桂忠
5	史瑜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董文亮
8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郭伟松
10	李利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 146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除上述 146 名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T-1 日）内新增 12 名意向认购投资者，主承销商已向 12 名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上述合计 158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15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71 家、个人投资者 18 位。

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021 年 9 月 16 日（T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規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除宣奇武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7 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26.34 元/股-35.01 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罗献中	29.38	4,000.00	是

2	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000.00	是
		28.50	4,000.00	是
		27.00	4,000.00	是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0	8,000.00	是
4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000.00	是
5	郭伟松	29.00	4,000.00	是
		27.00	8,000.00	是
		26.34	9,000.00	是
6	杭州润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2	4,350.00	是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8	8,000.00	是
		29.98	9,000.00	是
		27.89	10,000.00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5	7,000.00	是
		28.59	18,700.00	是
		27.18	18,700.00	是
9	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1	5,000.00	是
10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5,200.00	是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12	4,000.00	是
		28.32	4,000.00	是
		27.32	4,000.00	是
1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2	4,000.00	是
		28.32	4,000.00	是
		27.32	4,000.00	是
13	冯桂忠	31.08	4,000.00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3	5,850.00	是
		31.50	10,730.00	是
		29.63	18,690.00	是
15	张怀斌	27.25	6,000.00	是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3	4,450.00	是
17	何书元	31.66	6,900.00	是
		30.06	6,950.00	是
		28.36	7,000.00	是
18	史瑜	29.70	4,000.00	是
19	共青城银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5,000.00	是

		30.00	10,000.00	是
20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5,000.00	是
		30.00	10,000.00	是
2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5	10,000.00	是
2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15,000.00	是
2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4.86	6,000.00	是
		28.00	8,000.00	是
24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50	14,600.00	是
25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6	4,060.00	是
26	易磊	33.00	10,000.00	是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1	4,380.00	是
		29.99	4,880.00	是
		27.01	5,830.00	是

3、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32.88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990,729 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宣奇武	1,520,681	49,999,991.28	18
2	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欣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20,681	49,999,991.28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24,817	59,999,982.96	6
4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40,389	145,999,990.3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9,197	58,499,997.36	6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043	149,999,973.84	6
7	易磊	3,041,362	99,999,982.56	6
8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复兴科技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1,508	51,999,983.04	6
9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681	49,999,991.28	6
10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681	49,999,991.28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1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78,689	22,315,294.32	6
合计		23,990,729	788,815,169.52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宣奇武

申购人名称	宣奇武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5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2、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欣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CM740P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349
法定代表人	曾霜自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摩根大通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NAB00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骞
-------	--------------------

4、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0133Q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2,979,949.91 美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3 层 301-313 室、318-319 室、321 室
法定代表人	井上胜史
经营范围	<p>（1）向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特别是各种类型的汽车、摩托车、通用发动机、通用动力产品以及相关零部件、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等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①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等；②以协助、代理或经销的方式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③协助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市场调查以及促销活动；④协助所投资企业进行员工录用、培训；⑤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及市场开发方面的技术援助等服务；⑥对所投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等指导；⑦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间平衡外汇收支；⑧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融资或提供担保。（3）在中国国内成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等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开发成果及其使用许可，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出资人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6）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7）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汽车整车产品除外），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8）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9）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10）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11）商品的进口及国内批发业务,国内采购商品的国内批发业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业务。（以上业务不含汽车整车产品，其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12）进口为所投资企业、跨国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13）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1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15）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16）委托境内其他企</p>

	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17）作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ACURA 和 Honda 品牌(CIVIC Hybrid 思域混合动力、FIT HYBRID 飞度混合动力、Honda CR-Z 本田 CR-Z、INSIGHT 除外) 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上述品牌进口汽车；（18）承接国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19）向所投资企业及关联公司提供经营性租赁业务（地区总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易磊

申购人名称	易磊
身份证号码	44018119*****5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8、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复兴科技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8565114X4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二 2709（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黄咏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共青城银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银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59J97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D2U69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广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1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法定代表人	程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除宣奇武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认购人非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除宣奇武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宣奇武外，其他发行对象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故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宣奇武外，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存在交易，主要系相关公司基于车型开发需求而向公司采购汽车设计服务，最近一年（2020 年度）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1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2,570.38	27.49%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86.61	1.45%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50.14	1.04%
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308.65	0.38%
5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116.21	0.14%
6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7.83	0.09%

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

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鼎欣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圆石复兴科技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1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产品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银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宣奇武、易磊等 2 名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宣奇武	普通投资者	是
2	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欣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7	易磊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复兴科技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共青城银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1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除宣奇武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认购人非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

于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尚林争、赵言

项目协办人：朱力

项目组成员：景洪杰、王伟、蒲乐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负责人：孔鑫

经办律师：张小满、郭旭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负责人：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春玉、黄小丁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53,020	14.7396%	限售流通 A 股	45,053,020
2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0,305	6.9883%	非限售流通 A 股	-
3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9	4.0390%	非限售流通 A 股	-
4	林玲	9,021,000	2.9513%	限售流通 A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6,765,750
5	张立强	7,480,000	2.4472%	限售流通 A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5,610,000
6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80,909	2.2185%	非限售流通 A 股	-
7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1,851	2.0781%	非限售流通 A 股	-
8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7,088	1.8181%	非限售流通 A 股	-
9	E-FORD LIMITED	4,742,220	1.5515%	非限售流通 A 股	-
10	集思亿拓控股有限公司	4,258,955	1.3934%	非限售流通 A 股	-
	合计	122,951,027	40.2249%	-	57,428,77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53,020	13.6669%	限售流通 A 股	45,053,020
2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0,305	6.4797%	非限售流通 A 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3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9	3.7451%	非限售流通 A 股	-
4	林玲	9,021,000	2.7365%	限售流通 A 股及非限售 流通 A 股	6,765,750
5	张立强	7,480,000	2.2691%	限售流通 A 股及非限售 流通 A 股	5,610,000
6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80,909	2.0570%	非限售流通 A 股	-
7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6,351,851	1.9269%	非限售流通 A 股	-
8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共青城凯联新锐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7,088	1.6858%	非限售流通 A 股	-
9	E-FORD LIMITED	4,742,220	1.4386%	非限售流通 A 股	-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562,043	1.3839%	限售流通 A 股	4,562,043
合计		123,254,115	37.3894%	-	61,990,8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3,990,72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因本次发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除宣奇武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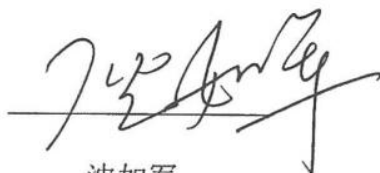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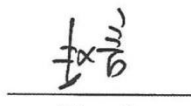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尚林争


赵言

项目协办人：



朱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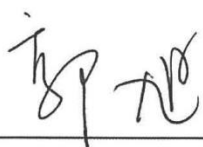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满



郭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孔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C-0001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2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13 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22 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C-0004 号、立信中联验字[2021]C-0005 号）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C-0001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2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13 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0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22 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C-0004 号、立信中联验字[2021]C-0005 号）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电话：010-8716397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